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[2021]100号

关于 2022 年本科生创新项目结题验收暨优秀项目评选的 通知

各学院:

2020 年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创新训练项目、 2021 年"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创新训练项目、第十 九届本科生创新科研"百项工程"项目的执行时间将于 2022 年 4 月到期。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管理办法》,拟对 以上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和优秀项目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:

一、验收对象

- (一)第十九届本科生创新科研"百项工程"项目(简称"百项"项目);
 - (二)2021年"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创新训练

项目(简称"市创"项目);

- (三) 2020年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创新训练项目(简称"国创"项目);
- (四) 2021 年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提前结题 的创新训练项目;
 - (五)申请延期的 2020 年立项的"市创"和"百项"项目。

二、结题申报要求

项目结题申报采用线下撰写结题材料与线上填报相结合的方式,在规定时间内于线上提交电子版材料,线下提交纸质版材料。逾期未提交任意一项,取消本次结题资格。

(一) 结题材料

- (1)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总结报告书》;
- (2) 项目研究摘要 (500 字以内);
- (3)项目研究报告(10000字以上);
- (4)项目研究成果:项目组必须按照学术规范和期刊编辑要求撰写项目研究论文("市创""百项"项目至少一篇,"国创"项目至少两篇,是否发表不限;发表的文章使用原版复印件)、专利受理通知书(含专利申请书和专利说明书)或专利证书(含专利说明书)、实物(照片和说明书)、软件(提供光盘两套)、推广应用证明等;

- (5) 体会感言;
- (6) 致谢;
- (7) 相关附件及支撑材料;
- (8)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记录本》;
- (9) 提交照片电子版 3—4 张(包括工作照、成果照等), 图片保存为 JPG 格式,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(600*800 以上), 大小在 1MB 左右。

(二)线上填报

申请人使用附件1中相关表格草拟结项材料初稿后,再在系统中填报。

- 1. 在规定的时间内,登录学校"教学管理信息系统"中"创新"模块(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),在线先提交"项目成果",之后填报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总结报告书》(简称《总结报告书》,见附件1)并上传附件。
- 2.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《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》,请留意图片的上传方式及要求,直接粘贴图片会导致显示错误。
- 3. 《总结报告书》在线提交后,告知指导教师在线审阅,指导教师在线反馈修改意见,申请人根据意见进行修改,直至指导教师认可,给予审核通过。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,申请人及时下载《总结报告书》电子版,线上填报方可结束,《总结报告书》

及附件不再接受修改。

(三) 材料排版及装订

- 1. 格式要求:项目研究报告格式要求请参阅《研究报告格式要求》(见附件1)。
- 2. 装订要求: 结题材料用 A4 纸、双面打印,按照《装订内容与顺序》(见附件1)要求封装,左侧装订。
- 3. 《立项申请书》《中期报告书》需在系统内下载 PDF 电子版后打印,带有学校审核意见;《总结报告书》需在导师审核通过后下载 PDF 电子版打印,带有导师审核意见。

(四) 材料提交

线上填报完成后,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结题材料(一式三份)送交学院管理部门。结题申报结束。

三、评审流程

(一)项目验收

项目结题验收由各学院统筹安排。具体要求如下:

- 1. 学院对项目总结报告书进行形式与内容审查。未按结题材料要求整理的需退回重新整理,对于结项报告或成果内容与研究 生相关论文、项目内容雷同者,取消项目组验收答辩资格。
- 2. 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在系统内下载"项目研究报告",进行 防抄袭检测。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20%低于 40%,需

经导师同意并修改后二次检测,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验收评审,但不得参加项目推优;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高于 40%或二次检测复制比高于 20%,认定该项目"验收不合格"。检测结果作为验收和评优的重要参考。

3. 学院组织评审会对申报结题的项目进行验收评审。评审会需采取答辩形式,包括项目组汇报(PPT演示)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

(二)项目推优

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推荐优秀项目,并将结题验收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天。公示期过后在系统内及时录入学院评审意见,在纸质版报告中填入学院意见,并将优秀项目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(三) 优秀项目评选

学校组织评审会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等级评选。评审会需采取答辩形式,包括项目组汇报(PPT 演示)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

(四) 结项与表彰

学校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奖励优秀项目公示一周,有异议者请向教务处反应。公示期过,报请主管领导批准,公布结项项目与优秀项目。学校将召开表彰会对优秀项目予以表彰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| 工作程序 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结 题 验 收 宣 讲 会 | 2021年12月23日 12:30-13:30 津南校区公教C103 2021年12月23日 16:00-17:00 八里台校区二主楼 B104 | 结题验收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。 |
| 结题材料 准备 |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2月22日 | 撰写项目总结报告、研究报告、论文等材料 |
| 结项报告 在线填报 及材料 交 | 2022年2月22日 9:00至 2022年3月8日 12:00 | 1. 项目组长在"教学管理系统"之"创新"模块中填报项目成果及结项报告,提交后及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,导师可退回修改,导师通过后请及时在系统内下载结项报告书(PDF版),打印后纳入结项材料。导师审核通过,则不再接受修改。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,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。 2. 项目组需按照《装订内容与顺序》(见附件1),整理装订总结报告,一式三份,送交学院管理部门。 |
| 学院组织 结项评审 | 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27日 | 学院组织线下评审,公示评审结果,在"创新"系统内做好专家组分配、预审、学院意见录入及项目推优工作。纸质版材料完成学院意见填报、盖院章。 |
| 学院提交 结项材料 | 2022年4月1日前 | 学院将验收结果和推荐评优项目材料(需按项目编号排序)交教务处实践科。 |
| 优秀项目 答辩评审 | 2022年4月中旬(具体时间待通知) | 推荐评优项目答辩评审(教务处组织)。 |
| 公示 | 答辩之后第一个工作 日 | 公示验收结果和拟奖励优秀项目。 |
| 公布验收 结果和优 秀项目 | 2022 年 4 月中下旬 | 发布公告验收通过项目和优秀项目相关文件。 |
| 总结表彰 会 | 2022年5月 |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。 |

五、项目异动

- (一) 2021 年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拟提前结 题的创新训练项目,需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在"创新"系统中 完成提前结题申请并由导师审核通过,逾期不再接收提前结题申 请。
- (二) 2021 年"市创"和"百项"项目拟延期项目需在 2022 年1月14日前在系统内提交延期申请,并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。
- (三)自该通知之日起,不再接受项目终止申请,不参加验 收视为擅自无故终止,按照无故终止处理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(一)项目组需恪守学术道德规范,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撰写总结报告,实事求是、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他人成果,不得照搬或节选指导教师或研究生的论文项目内容,一经查出,取消项目组结题资格。
- (二)各学院需认真组织结项验收工作,秉持"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"的原则,严格执行结项验收程序。
- (三)评委会由5名以上的教师组成,要求教师具有高级职称,结项项目指导教师不能参加评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胡老师

电话: 85358541

如有系统操作问题请关注飞书群内通知及提示, 我们及时解答。

附件: 1. 总结报告排版装订要求及相关表格

2. 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

3. 大创模块导师使用手册

教务处 2021年12月14日